

會計資訊系 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22 學分	研究方法	3	3	財務報表分析研討	3	3	審計品質與審計市場	3	3	論文	6	6
			財務資訊與決策	3	3	管理會計與決策	3	3						
			<b>專業倫理</b>	<b>1</b>	<b>1</b>									
	選修	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	財務管理研討	3	3	當前財務會計議題研討	3	3	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	3	3	國際會計準則研討	3	3
			國際會計研討	3	3	電腦審計	3	3	大陸會計與稅法	3	3	電腦會計制度設計	3	3
			國際財務投資	3	3	多變量分析	3	3	企業資源規劃	3	3	會計與管理個案研討	3	3
			會計與審計專題研討	3	3	企業價值研討	3	3	租稅實務講座	3	3	進階專題研討	3	3
			財會大數據研討	3	3	租稅規劃與企業策略	3	3	鑑識會計	3	3			
			策略性成本管理	3	3	會計資訊系統	3	3	稅務專題研討	3	3			
			<b>風險管理</b>	<b>3</b>	<b>3</b>	公司治理	3	3	會計與稅務專題	3	3			
			<b>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</b>	<b>3</b>	<b>3</b>	投資專題研討	3	3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2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22 學分；選修 20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 - （一）承認外系課程最多 6 學分。
  - （二）系上指定外系修課之學分承認為本系專業選修，不計入外系課程 6 學分計算。
  - （三）會計學為本學制先修課程，惟不計入畢業學分，申請先修科目抵免必須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
  - （四）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